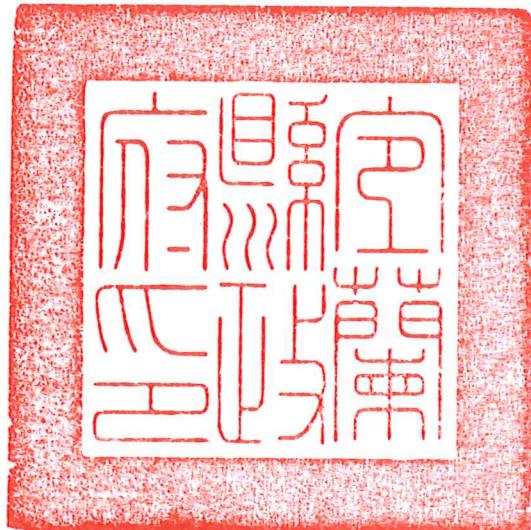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90062979A號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縣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9年4月24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)。

二、劃定範圍：

(一)本縣內屬依水利法第82條、第83條所稱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、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本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設之「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」、「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」，為不得私有範圍。

(二)本縣內屬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1款各目所稱河川區域範圍，為本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設之「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」、「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」，為不得私有範圍。

(三)本縣內屬依排水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為本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設之「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」、「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」，為不得私有範圍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縣長林姿妙